

深圳创业补贴政策及补贴标准 深圳创业补贴代办申请

产品名称	深圳创业补贴政策及补贴标准 深圳创业补贴代办申请
公司名称	互联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5B栋2层
联系电话	13168755235

产品详情

最近，小编收到了一些朋友咨询深圳创业补贴的问题。腾博国际邱先生就把深圳创业补贴类型及补贴标准跟大家分享一下。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的初创企业吸纳法定劳动年龄人员（包括深圳户籍和非深圳户籍）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缴交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2、初创企业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自取得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申请10000元的初创企业补贴；属于合伙创办企业的，经核实合伙人条件、出资比例等，按该初创企业首次申请时的商事登记合伙人人数每名计发10000元初创企业补贴，其中商事登记合伙人应具有自主创业人员身份。初创企业补贴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合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社会保险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进行商事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取得经营资质，并在该初创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本市当年度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若单位实际缴交部分低于最低缴交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应缴部分仍由其本人承担。

4、创业场租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入驻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主办载体）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

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主办载体对自主创业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已有租金减免或优惠，但低于本办法规定比例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予以减免或优惠；已有租金减免或优惠高于本办法规定比例的，不再享受本项租金减免。

自主创业人员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每月1200元、第二年每月1000元、第三年每月70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自主创业人员在上述主办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大学生群体，即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休学创业学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其享受的创业场租补贴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全面提高30%。大学生群体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的，按照第一年每月1560元、第二年每月1300元、第三年每月91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在上述认定载体以及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6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78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